

2006/10/26 (Thu.)

國家圖書館有關連續性出版品之編目

2006/10/24 (Tue.)

- 1 連續性出版品中之期刊，包括週刊、旬刊、半月刊、月刊、季刊、半年刊等，依“期刊方式”編目，即以首期、創刊號或待編中之最早期者為準加以著錄之，其後各期則不必經編目組，而由採訪組自行處理之。
- 2 凡按年（包含按年度、學年度、屆次、輯次等，下同）出版之連續性出版品，例如年鑑、年報、會議錄、會議論文集、目錄、名錄、手冊、法規彙編、統計彙編、機關團體概況等，儘量採“待續編目”方式編目（即一般所謂之“Open 形式”），以後各卷經編目組以“複本方式”處理之。
- 3 凡採“待續方式”編目之文獻，其著錄項目以反應文獻整體情況為準，如有各別情況需揭示者（即揭示各個組成部分），則著錄於附註項（即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300）。
- 4 按年出版之連續出版品，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而不宜採“待續方式”編目者，則仍採“分卷方式”編目之。
 - 4.1 編號制度較複雜者，通常編號間以“暨”字加以連接；
 - 4.2 各年或各卷之內容或子目不固定而有出入者；
 - 4.3 具有多層次較複雜之內容者；
 - 4.4 每一年之分卷均有分卷題名者。